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财 政 局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税 务 局

青黄财〔2026〕1号

关于公布 2026 年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青财税〔2019〕22号）要求，经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青岛西海岸新区渔船渔港协会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上述单位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为 2025 年-2029 年五个年度。

非营利组织应在有效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免税优惠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免税手续。

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具备规定免税条件的，应及时报告市财税部门，由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青島市黃島區財政局辦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發
